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告 蔡峯澤即蔡錫欽即鉸鑫工程行

被告 富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癸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2,710元，應繳裁判費43,66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,1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